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

專(兼)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中學力倍增計畫。

貳、遴選名額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五領域專(兼)任專案教師若干名(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)。

參、服務期間：111 學年度(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)。

肆、遴選資格：現任國民中學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五領域之合格教師，以及退休教師，並具有良好體能者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資料含申請表(依資格別自 A1 及 A2 中擇一)、自我評估表(附件 B)、推薦表(非必要文件)等各檔案紙本及電子檔，且資料請勿裝訂，一式 4 份。
- (二) 附件表格請自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」網站(<https://ceag.tyc.edu.tw/ceag/index.php>)下載申請表件。
- (三) 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資料不完整不受理)，所附資料不予退還，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「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專案教師遴選」後，掛號郵寄至「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5 樓賴卉庭小姐收」。寄出請務必於 3 天之內來電確認(03-3322101 分機 7524)。

陸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遴選標準：

- 1、具服務熱忱、樂於助人、善於溝通、反思思考、邏輯思維及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- 2、具有發展有效教學策略及推動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及教材設計、教學方法等)。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智慧教室使用的經驗與將智慧教室功能融入教學之能力。
- 5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6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輔導以個人服務多所學校為原則，因此須具有良好的體能、有自駕能力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。

第二階段：面談。

通過第 1 階段書面審查者，始得進入第 2 階段面談。

(三) 遴選作業：

- 1、第 2 階段面談名單：最晚於 11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公告於

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」

(<https://ceag.tyc.edu.tw/ceag/index.php>) 網站。

2、第2階段面談日期及地點：由本局另行通知通過第一階段人員。

柒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預計於111年6月23日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>)，本局亦另行以公文通知錄取者及所屬學校。

捌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專案教師任務

專任專案教師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至少12日(等同24個半日)，無服務時則至領航中心辦公，兼任專案教師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至少6日(等同12個半日)，無服務時則留原校辦公。

二、專案教師入校服務方式：

(一)陪伴教師共備，協助教師實質產出課堂教材。

(二)入班做示範課，直接示範操作讓教師更有感。

(三)協助觀備議課，落實教師共備實踐與交流。

三、專案教師須填寫工作日誌，並於每學期末針對執行情形與參與教師回饋作一份反思紀錄。

四、專案教師應出席本局召開之固定工作會議。

五、依申請參與入校陪伴之學校需求以學期為單位，由專案教師每週一次或隔週一次定期入校服務。

六、專案教師應協助參與學力倍增計畫之學校進行增A減C策略。

玖、經費

一、執行入校服務以差假登記，並依本市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用。

二、專任專案教師：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、校內不排課且不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，以執行專案任務。專任專案教師原校課務以全職代理教師經費由本局專案補助。

三、兼任專案教師：每週減授課節數10節，兼任專案教師課務經費支出由學校人事經費先行支付，倘有不足由本局另案補助。

四、

壹拾、評核

一、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學年為限，評核優異者本局得視各專案教師之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

二、專案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給予敘獎。

三、倘學期中兼任專案教師非因不可歸責事由致未達服務天數，應敘明理由並採行補償措施及接受相關輔導協助，本局並得視情形於學年中終止聘用。